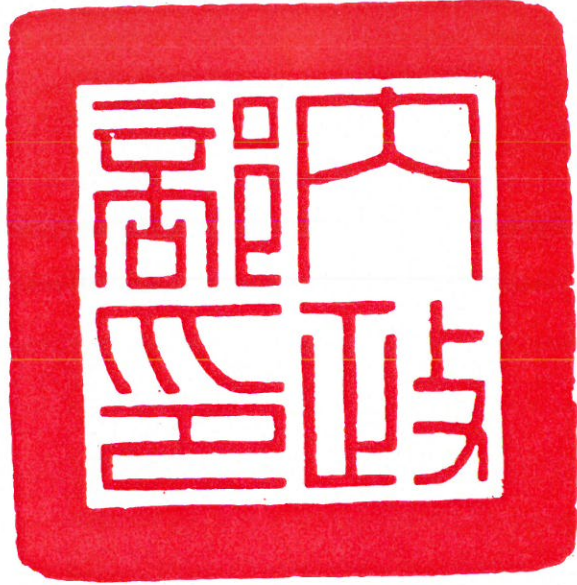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1080223441 號



修正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部分規定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